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劉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郁伶

　　楊雲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劉郁伶（下均以姓名稱呼各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先與其他第三人於民國104年11月14日至同年月25日間，共同討論出如附表所示之內容，並由劉郁伶以家長自己之名義謄寫，由楊雲祥核章表示同意，以此方式變造出與嘉義縣立昇平國中於104年11月2日實際收受之A版本請願書（內容應包含原告是臺大畢業等文字）不同之另一份B-2版本請願書。嗣被告於105年5月18日參加嘉義縣立昇平國中105年度臨時家長會時，劉郁伶將變造之B-2版本請願書暫時交付予楊雲祥，幫助楊雲祥以學務主任身分，得以「家長劉郁伶（劉媽媽）提出」之請願書名義，在特定多數人可自由進出之學校圖書室，以文字及口述向至少22名特定多數家長及學生，散播B-2版本請願書如附表所示之內容，以此方式行使變造之請願書，足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貶損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因此請求新臺幣

（下同）300,000元之精神慰撫金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劉郁伶：對此案件我無話可說，因此希望以先前法院判決為準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楊雲祥：原告應舉證被告有變造之事實，且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36號判決第22頁第21行至第24頁第12行部分，以及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3號判決第13頁第7行至第14頁第22行部分，均可見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不法行使「變造」請願書等情乃不實指控，又被告於上開臨時家長會列席參與所發表之言論均與學校事務相關，楊雲祥乃基於主管身分，依法行政，符合公益；另原告之主張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偽造、變造文書之主要區別，在於偽造係無製作權人不法製作，具有創設性者而言；變造則指無製作或改作權人變更他人作成之真正文書，不變更其本質者之謂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既主張本件侵權之行為乃被告行使變造之B-2版本請願書，則依原告本件主張，本件侵權行為之成立必以B-2版本請願書屬變造為前提。經查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陳：劉郁伶先寫了A版本請願書交給學校，B-2版本請願書是劉郁伶另外謄寫的，不是原本的A版本，A版本及B-2版本請願書的內容都是劉郁伶寫的等語（本院卷第512頁），並於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意旨狀主張劉郁伶係B-2版本請願書之所有

權人（本院卷第113頁）。如依原告之主張，A版本及B-2版本請願書俱為劉郁伶所謄寫，則劉郁伶即係A版本及B-2版本請願書之製作權人，縱使與A版本請願書內容不同之B-2版本請願書確實存在，亦無所謂偽造或變造可言。

㈢其次，原告上開所自陳：劉郁伶先寫了A版本請願書交給學校，B-2版本請願書是劉郁伶另外謄寫的，不是原本的A版本等語（本院卷第512頁），由此可知原告主張B-2版本請願書係由劉郁伶所另外謄寫，乃獨立於A版本請願書存在，揆諸前揭偽造及變造之定義，仍與變造之行為有間。

㈣準此，本件尚不能認被告有變造請願書之行為，自難認被告有以行使變造之請願書之行為侵害原告名譽權等節，依原告本件主張，難謂構成侵權行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

附表：

B-2版本請願書內容
導師教學認真，值得鼓勵；但思想行為卻極為偏執，讓人無法忍受。開學之初，不但試圖對家長進行洗腦，散播不實謠言，煽動家長對學校無理的抗議及誤解；灌輸學生錯誤的觀念及訊

（續上頁）

息。學生平時不但課業頗重毫無活動空間，還將自身的喜怒、直接加諸於學生，逼迫上傳不合理連署，拿學生當籌碼為所欲為，揚言希望班上學生變少、歡迎轉班或轉學。稍不從者予以記警告恫嚇，無形之中造成了學生極大的心理壓力，不斷的塗毒了學生正常的思想，以致於學生無心上課，更害怕上學，嚴重的影響了學生的學習能力，實在不適於當導師教導學生。所以家長們懇請學校可以考慮撤換掉一年忠班劉淑惠老師，也可以解決學生及家長之間的許多困擾，誠心的希望學校可以還給學生正常且健康的成長環境。